#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黄埔院区

# 保洁、运送、电工及驾驶员项目采购需求

1. **项目概述**

本项目确定一家中标人，为采购人提供保洁、医疗运送、电工及驾驶员服务。本次项目为医院院内后勤管理服务项目，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，在对医院现场、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、工作等程序。投标人须依照现代企业制度，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、优良的服务质量、科学的物业养护、稳定的服务队伍、优惠的价格来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，充分体现自身的实力，发挥自身优势，用热心、爱心、专心、贴心，服务，为医院后勤社会化提供全方位、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。保证医疗服务工作正常进行，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，并保证医院服务质量和形象上升一个新台阶。

由于本院黄埔新院区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开办，相关服务及岗位人员需视医院工作需要而适时调整，但总服务费用不得超出预算。

1、保洁、运送、电工服务：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黄埔院区工作，该院区总建筑面积约为12万平方米，结合开办进程配备相关服务人员。；

2、驾驶员服务：全院范围，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上班地点；

3、服务期限：2年；

4、预算费用：1400万元

5、岗位需求情况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 | 开业初需求岗位数量 | 预备岗位数量 | 合计岗位数量 |
| 1 | 保洁（含绿化） | 45 | 25 | 70 |
| 2 | 运送（含120担架员、太平间担架员） | 24 | 26 | 50 |
| 3 | 水电工 | 8 | 4 | 12 |
| 4 | 电梯安全管理员 | 1 | 1 | 2 |
| 5 | 驾驶员 | 14 | 2 | 16 |

**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投标人须以采购人确定的总体要求“规范管理，星级服务”为目标，按《全国物业管理优秀示范医院标准》提供相关服务。本文件要求的标准与《全国物业管理优秀示范医院标准》不一致时，按较高标准执行。

**三、服务地点**：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。